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性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章程(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昌廣」	指	昌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持有。TMF (Cayman) Ltd.以楊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持有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的所有權益。該信託的委託人為楊愛華先生，受益人為楊愛華先生的子女和子嗣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視乎文義，亦包括現有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成為其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的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本文件「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楊愛華先生及昌廣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ICP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於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13,500,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本文件「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進一步所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的網上白表服務移動應用程式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Jumbo Create」	指	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澤華先生全資擁有
「最大股東」	指	昌廣、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TMF (Cayman) Ltd.及楊愛華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價」	指	將按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透過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確認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至11.2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載的投資者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的統稱
「優先股東」	指	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發售價將予釐定當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專業買家」	指	購買頻率較一般消費者高(即每年購買三輛或以上二手車)的二手車收銷業務參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A輪融資」	指	於二零一九年向A輪投資者發行A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A輪融資 — 二零一九年向A輪投資者發行優先股」一節
「A輪投資者」	指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及 Dazzling Calcite Limited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具細則所載的權利、特權、優先權及限制
「B輪融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向CR Matrix Limited發行B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B輪融資 — 二零二二年向CR Matrix發行優先股」一節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具細則所載的權利、特權、優先權及限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常信」	指	上海常信拍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澍勛」	指	上海澍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iii)終止上海澍勛的合約安排」分節所載合約安排終止前的前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線城市」	指	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東莞、佛山、南京、合肥、天津、成都、杭州、武漢、瀋陽、蘇州、西安、鄭州、重慶、長沙、青島、昆明、長春、濟南、煙台、太原、惠州、南寧、徐州、南昌、保定、廊坊、石家莊、台州、溫州、金華、蘭州、泉州、福州、貴陽、大連、哈爾濱、南通、寧波、紹興、常州、嘉興、珠海、廈門及中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或 「上海信寶博通」	指	上海信寶博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 Top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全資擁有
「World Key」	指	World Key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漢松先生持有80%權益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英文版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並且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